

电商进村视域下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研究

陈红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摘要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字技术为乡村治理升级提供了全新动能。而“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数字技术嵌入乡村场域的重要载体, 不仅重构了农村经济发展模式, 更对乡村治理的主体结构、运行流程、资源配置方式产生了深刻影响。为探寻电商进村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 本文基于技术社会互动理论, 系统剖析电商进村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契合性, 探究其赋能乡村治理升级的现实困境与潜在风险, 并最终提出电商进村视域下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路径与保障措施。

关键词

电子商务进农村, 乡村治理现代化, 数字赋能, 协同治理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Hong Chen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March 9, 2026; accepted: March 23, 2026; published: May 21, 2026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Digital technology provides a new driving force for the upgrading of rural governance.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for digital technology to be embedded in rural areas, the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initiative has not only restructured the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 but also exerte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subject structure, operation proces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mode of rural governance. To explore the path for e-commerce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Social Shaping of Technology,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nternal compatibility between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investigat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and potential risks of digital empowerment for rural governance upgrading.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the realization paths and safeguard measure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Keywords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Digital Empower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其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成效与城乡协调发展大局。当前，我国乡村治理仍面临治理主体单一化、治理资源碎片化、治理手段传统化、治理效能偏低等现实困境，亟须借助新技术、新模式破解发展难题。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乡村治理升级提供了重要机遇，“数字乡村”战略的深入推进加速了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核心抓手，自2014年启动以来，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基础设施建设等举措，已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推动农村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字技能人才持续集聚、数字经济业态蓬勃发展。2023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2.49万亿元，3000个县拥有了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派送中心，15.8万个村拥有了电商服务站点[1]。在此过程中，电商进村不仅激活了农村经济活力，更通过数字技术嵌入乡村治理场域，推动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流程规范化、治理服务精准化，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注入了全新动能。

然而，在现有实践中，电商进村的治理赋能价值尚未充分释放，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的融合仍存在“重形式、轻实效”“重技术、轻协同”等问题。如何依托电商进村的数字资源优势，构建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机制与实现路径，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基于此，本文以电商进村为研究视域，系统探究数字赋能乡村治理升级的内在逻辑与实践策略，为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启示。

2. 电商进村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契合性

电商进村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并非相互独立的发展路径，而是存在一定内在契合性的。这种契合性贯穿目标导向、资源要素、转型路径等多个核心层面，既体现为发展方向的高度统一，也表现为资源需求的精准对接，更蕴含着转型逻辑的内在相通，为二者深度融合、协同推进提供了坚实的内在基础，也为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全面发展搭建了核心桥梁。

2.1. 目标契合：均服务于乡村振兴与城乡协调发展大局

“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行双向流通，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增色注入“数字红利”[2]，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经济

支撑。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核心目标是构建高效协同的乡村治理体系，解决乡村发展中的各类矛盾问题，提升乡村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样服务于乡村振兴与城乡协调发展大局。二者在目标导向层面高度契合，均以实现乡村全面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为核心诉求，为二者的融合发展奠定了目标基础。

2.2. 要素契合：数字资源与治理需求的精准匹配

“电子商务进农村”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数字资源，包括数字基础设施(农村宽带、物流网络)、数字平台资源(电商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数字人才资源(电商从业者、技术服务人员)等。而乡村治理现代化恰恰面临治理资源短缺、治理信息不对称、治理手段传统等问题，“电子商务进农村”所积累的数字资源能够较为精准地匹配乡村治理的现实需求，为乡村治理升级提供技术支撑、资源保障与人才支撑。比如，电商进村后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既可提升村务透明度，增强村民的安全感和信任感，又通过数字技术创新，方便村民参与和监督，提高他们的归属感[3]。

2.3. 路径契合：数字驱动的转型逻辑相通

从转型路径的角度看，“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核心逻辑是通过数字技术重构农村经济发展模式，推动农村经济从“传统线下模式”向“数字线上模式”转型。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核心逻辑是通过数字技术重构乡村治理模式，推动乡村治理从“传统经验型”向“数字精准型”转型。二者均遵循“数字技术嵌入-传统模式重构-效能提升”的转型逻辑，为数字技术在经济与治理领域的协同应用提供了可能。

3. 电商进村视域下乡村治理现代化面临的现实困境以及潜在风险

尽管“电子商务进农村”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机遇，但在实践过程中，仍面临数字鸿沟、协同不足、技术适配性差、制度保障缺失等现实困境，制约了数字赋能治理效能的充分释放。同时也存在着治理价值取向失衡以及数字治理公平性失衡的潜在风险。

3.1. 数字鸿沟问题突出，治理赋能的普惠性不足

首先，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部分偏远山区、欠发达地区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宽带网络覆盖率、网速质量、物流配送效率等均低于发达地区，导致这些地区难以享受数字技术带来的治理赋能红利。例如，部分偏远乡村宽带网络不稳定，影响了治理信息的实时传递与治理服务的高效配送。

其次，在技能方面，由于农村地区尤其是老年群体、低收入群体的数字技能普遍偏低，难以熟练运用电商平台、治理数字化平台等工具，导致其无法有效参与数字治理过程，甚至被排除在数字治理体系之外。据统计，我国农村老年人数字技能普及率仅18% [4]，大部分农村老年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数字素养鸿沟，在数字化生产生活中茫然失措[5]，乡村治理数字化的普惠性严重不足。

最后，存在农村居民对数字技术的认知不足，对电商平台、治理数字化平台的信任度不高，主动参与数字治理的积极性偏低的情况。同时，部分基层干部对数字赋能治理的认识也不足，仍沿用传统治理模式，制约了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应用。

3.2. 多元主体协同不足，治理合力尚未形成

在推进农村电商的过程中，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存在一定“信息壁垒”“部门利益”等问题，会导致治理资源分散，难以形成协同治理合力。且电商平台与政府部门之间协同多停留在表面，缺乏深层次的合作机制。因此电商平台的资源与技术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治理优势，政府部门的政策资源与公共服务资源也未能有效支撑电商平台的乡村下沉，导致“经济赋能”与“治理赋能”脱节。此外，从微观角度看，部分村民的主体意识不强，对乡村治理的参与积极性偏低，尤其是在数字治理场景中，由于技能不

足、认知不足等原因，难以有效参与治理决策、服务反馈等过程，导致乡村治理的民主化水平难以提升。

3.3. 制度保障体系不完善，治理赋能的可持续性不足

目前，我国乡村社会的区域差异和农村电商政策的差异性覆盖，导致农村电商政策的影响效果也存在异质性特征[6]，且部分地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赋能乡村治理的政策支持不足，农村电商协同社会治理缺乏一定的推动力。并且关于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应用、数据资源共享、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导致乡村电商发展协同数字治理过程中存在诸多法律风险。例如，数据共享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导致部分部门不敢共享数据，影响了资源整合效率；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不完善，导致农户的个人信息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从政策和法律制度角度看，治理赋能多重受制，难以持续发展。

此外，农村电商培训多聚焦于电商运营技能，缺乏带动数字治理的责任意识，加之对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的财政投入不足，导致平台功能不完善、维护不到位，且缺乏完善的乡村治理数字化评价监督机制，无法有效评估数字赋能治理的成效，也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影响了治理效能的提升。

3.4. 商业逻辑侵蚀公共精神，治理价值取向失衡

根据技术社会互动理论，电商进村在带来利好之余，其必然对乡村治理同样存在着一些潜在的负面影响。比如，电商进村以市场盈利为核心逻辑，易与乡村治理的公共性目标产生冲突，侵蚀乡村公共精神与集体意识。具体而言，电商发展使乡村内部出现“电商精英”与普通村民的收入差距，部分村民专注个体盈利，忽视乡村公共事务参与，易弱化集体归属感。并且由于部分乡村将公共服务资源、场地设施优先用于电商运营，挤压文化建设、矛盾调解、养老服务等公共治理空间，会导致治理出现“重经济、轻公共”的情况。更重要的是，商业逻辑会冲击乡村传统道德规范与互助文化——人情关系被利益交换所替代，严重影响淳朴乡村的价值面貌。

3.5. 平台算法带来治理偏见，数字治理公平性受损

同时，电商平台算法作为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核心载体，在提升治理效率的同时，也极易形成算法治理偏见，进而违背乡村治理所倡导的公平正义原则。在实际运行中，平台往往依据流量导向与收益偏好进行资源分配，将物流、补贴、技术支持等关键资源更多投向电商基础较好的发达村落与规模较大的电商经营主体，而偏远村落与分散的小农户则长期处于被边缘化状态，进一步加剧了乡村治理的区域不均衡与主体不平等。与此同时，平台凭借技术优势掌握着乡村生产、消费、信用等核心数据，形成事实上的数据霸权，政府与村民群体普遍缺乏数据控制权与话语权，治理决策容易被平台商业利益所绑架，公共治理的价值导向被不断压缩。更为关键的是，平台算法长期处于不公开、不透明的“黑箱”状态，基层治理主体难以理解其数据决策逻辑与运行规则，既无法对算法中存在的偏向性问题进行有效监督，也难以开展针对性纠正，最终引发治理不公、资源错配等治理失灵问题。

4. “电子商务进农村”视域下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路径

4.1. 升级数字基础设施，破解数字鸿沟难题

针对数字鸿沟的突出问题，需要推进基础设施均衡化建设，具体而言，可以加大对偏远山区、欠发达地区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进农村宽带网络、5G基站、物流配送网络的全覆盖与质量提升。同时建立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实现城乡数字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例如，实施“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工程”，提升偏远地区宽带网速质量；整

合物流资源，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同时，可以开展精准化数字素养培育，构建政府、电商平台、社会组织联动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化培训。主要培育群体数字感知，缩小信息使用鸿沟[7]，对农村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低收入群体，开展简单易懂的数字技能培训，重点培训电商平台使用、治理数字化平台操作、网络安全知识等；对基层干部，开展数字赋能治理理念与技能培训，提升其运用数字技术开展治理工作的能力；对返乡青年、电商从业者，开展高级数字技能培训，培育数字治理骨干人才。并通过政策宣传、案例示范、媒体推广等方式，提升农村居民与基层干部对数字技术的认知与信任度。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赋能乡村治理的成功案例，让农村居民直观感受数字技术带来的便利；引导基层干部转变治理理念，主动运用数字技术优化治理流程、提升治理效能。

4.2. 构建多元协同机制，凝聚治理合力

首先，建立跨部门的乡村数字治理协调机构，打破部门壁垒，聚焦纵向、横向联动的综合治理数字平台建设[8]，消除“条块”限制，可实现治理资源最大限度地整合与共享。此外，可以制定跨部门数据共享清单，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方式与责任，构建一体化的乡村治理数据平台；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解决乡村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治理合力。

其次，深化政企协同合作，推动电商平台与政府部门建立深层次的合作机制，可实现市场资源与公共资源的优势互补。电商平台发挥技术优势与市场资源优势，参与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与运营，提供数据支撑与技术服务；政府部门发挥政策优势与公共服务优势，为电商平台下沉乡村提供政策支持与保障，推动电商服务与公共服务的融合发展。例如，电商平台与政府部门合作构建乡村服务站点，既提供电商服务，又承接公共服务。

为激活村民参与动力，可通过利益联结、权利保障、技能培育等方式，提升村民参与乡村数字治理的积极性与能力。建立村民参与治理的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治理决策、反馈问题的村民给予奖励；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数字渠道拓宽村民参与治理的途径；加强对村民的数字技能培训，提升其参与数字治理的能力。

4.3.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增强治理赋能可持续性

面对数字治理过程中的众多法律风险，需要加快制定完善关于乡村数字治理的法律法规，明确数字技术应用、数据共享、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则与标准。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电商平台、村民等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完善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保障数据安全与村民合法权益。同时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对乡村数字治理的财政投入、人才培养、技术扶持等力度。可以设立乡村数字治理专项基金，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平台开发、数字素养培训等工作；出台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政策，将数字治理技能纳入培训内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数字治理，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此外，还需要构建科学的乡村数字治理评价指标体系，从数字基础设施、治理效能、村民满意度等维度，对乡村数字治理成效进行全面评价。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基层干部数字治理工作的监督，杜绝形式主义问题；畅通监督渠道，鼓励村民参与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数字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4. 平衡商业与公共逻辑，守护乡村治理公共性

针对商业逻辑侵蚀公共精神的问题，为了守护乡村治理的公共性，可以从机制建设、精神培育与文化传承三方面协同发力：首先，建立健全公共性保障机制，明确电商服务站的公共服务兜底责任，合理规定公共服务的时长与内容，避免商业活动过度挤占公共治理空间；其次，同步培育乡村公共精神，依托电商发展契机开展集体公益活动，按比例将电商收益投入乡村公共事业，推动经济发展与公共精神

培育同向同步；最后，注重保护乡土文化传承，在电商产品设计、品牌打造过程中深度融入乡土文化元素，以商业发展反哺文化保护，持续稳固乡村治理的文化根基。

4.5. 规制平台算法偏见，保障数字治理公平性

为有效规制平台算法偏见、维护数字治理的公平正义，政府应建立专门的乡村电商平台算法审查机制，推动平台公开资源分配与数据使用规则，从源头杜绝算法歧视问题；同时构建政府、平台、村集体三方协同的数据共管机制，明确并保障村集体与村民的数据知情权和使用权，以此打破平台单方面的数据霸权。针对偏远乡村与小农户等弱势主体设计普惠性算法规则，可以通过强制平台预留公共资源配额等方式，确保各类主体都能平等享有治理服务与发展机会。例如，结合山区村落物流成本高、小农户生产规模小等现实困境，可以专门设计普惠性算法规则，通过强制平台预留公共资源配额、降低弱势主体准入门槛、优先保障偏远村落基础服务等场景化措施，确保小农户、低收入群体、偏远村民都能平等享有治理服务与发展机会。

5. 结论

“电子商务进农村”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在目标、要素、路径三个维度皆具有内在契合性，为二者融合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其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仍面临数字鸿沟、协同不足、制度保障缺失等现实困境，以及潜在风险；通过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构建多元协同机制、完善制度保障体系等，能够有效摆脱上述困境，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发展与电商进村项目的深入推进，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将迎来更多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可加强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与发展阶段，构建个性化的融合发展模式，同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治理现代化理论与实践模式走向世界，以确保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可持续性与普惠性，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66.5%，有哪些推动因素？[EB/OL]. http://www.scs.moa.gov.cn/xxhtj/202404/t20240424_6454290.htm, 2024-04-12.
- [2] 高山, 李征. 电商化建设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来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经验证据[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 2025, 27(2): 27-38.
- [3] 周晨. 农村电商对乡村治理效能的影响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杭州: 浙江农林大学, 2024.
- [4] 中国互联网协会. 跨越数字代沟的国家行动: 《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的多维透视——兼论中国包容性狮子社会建设的逻辑与路径[EB/OL]. <http://wza.isc.org.cn/gtxd/flxg/20250520/4019.html>, 2025-05-20.
- [5] 杜莹莹, 陈起风. 农村居民数字素养调查: 感知水平与数字鸿沟[J]. 安徽开放大学学报, 2024(1): 17-24+37.
- [6] 江秋. 农村电商政策对乡村数字治理的影响研究——基于政策反馈理论的实证分析[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 2024.
- [7] 沈费伟, 马瑗. 释放数字红利: 实现数字乡村治理价值的理论阐释[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6(1): 127-141.
- [8] 程书一, 张富利. 乡村数字治理的类型化路径研究[J].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5(2): 32-45.